

佛山市教育局

主动公开

佛教办〔2020〕16号

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告

根据《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局决定废止《佛山市中等职业学校设置管理意见》（佛教专〔2006〕11号）规范性文件1份，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

抄送：市司法局，各区教育局。